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考試須知

80年8月1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嚴格執行考試防止學生舞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三、各試場每天在考試時間前後一律關閉。
- 四、各科考試在規定時間以前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五、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按照編訂號次入座，或聽從主試人員之指示入座。
- 六、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。(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不在此限)。
- 七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以備查核。
- 八、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，即以缺考論。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。
- 九、考試題目如有印刷不明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- 十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由主試人當場宣布其試卷作廢(以零分計算)，並通知學務處處分，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，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試卷作廢；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間內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各主監試及學生應即行疏散，考試無效，須重行補考。
- 十三、凡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者，由主試人員通知教務處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十四、本須知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